

河南省女子监狱监舍可视对讲及数字教学系统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已审核

合同协议书

SNJ— 2026-043

合同编号：

李明

甲方：河南省女子监狱

法定代表人：

2026/03/12

乙方：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长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河南省女子监狱监舍可视对讲及数字教学系统项目】提供监舍内与值班室可视对讲系统和一套数字教学系统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

第一条 定义

1.1 “本工程”或“本项目”：指河南省女子监狱监舍可视对讲及数字教学系统项目。

1.2 “培训”：指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协议及相关附件的规定，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培训(包括原厂技术培训)。

1.3 “服务”：指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协议及相关附件的规定，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与协议标的相关的施工、安装、调试、技术支撑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免费质保期内的技术服务、培训等。

1.4 “系统集成”：指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协议及相关附件的规定，对于招标文件界定的为完成【河南省女子监狱监舍可视对讲及数字教学系统项目】整体完整和标准化运营需要的此系统进行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设备供应，设备安装、调通和测试，系统对接，开通，运行，项目管理，获取验收通过及标准化认证技术服务等。

1.5 “甲方现场”或“现场”：指对本项目设计的系统进行系统集成实施的场所。“用户现场”在协议相关条款中亦被称为“站”或“甲方安装现场”。

1.6 “协议”：指本合同及其附件，附件是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7 “初步验收”或“初验”：指本项目整体建设完工后，乙方对协议系统调试完成，完成测试验证和整改，在甲方能够正常使用各项功能后，由甲方在乙方的协助下进行的对协议系统的再测试和验证。若协议涉及的相关系统的测试结果满足本合同及其附件、双方共同签署的书面补充协议、以及双方共同确认的相关技术要求的所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要求等甲方的需求，则双方签署《初验合格证书》，系统进入试运行期。

1.8 “试运行”：指系统初步验收合格后与最终验收之间的一段时间的运行(试运行期为1个月)，用来证明系统的全指标是否满足协议及相关附件中规定的所有要求。

1.9 “最终验收“或终验”：指系统经过试运行后，双方共同对系统进行最终验收测试，如果系统满足合同及其附件、双方共同签署的书面补充协议的规定，以及双方共同确认的相关技术要求的所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要求等甲方的需求，则双方签署《终验合格证书》。

1.10 “设备质保期”：乙方应在项目终验完成后，提供为期三年的合同相关设备和系统的免费维修、保养、技术支持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或系统运行所需要的正常保养和故障维修等。

1.11 “工作日”：指星期一至星期五，中国大陆地区所有法定节假日除外。

第二条 合同文件构成

2.1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2.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3. 招标文件及附件；
4. 投标文件及附件；
5. 书面承诺；
6. 经批准的建设方案、施工图纸；
7.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以及甲方下发的关于本项目文件、规范、实施办法、管理细则等。

2.2 本合同条款如与其它文件(包括且不限于本合同附件、招投标文件)有矛盾时，以本合同条款为准。本合同条款未能清晰约定的内容，以本合同的附件为准，若本合同附件未能清晰约定的内容，以本项目招、投标文件为准。

2.3 同一合同文件的相同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的，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监理人的解释时，按合同条款中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三条 项目概况

3.1 项目名称：河南省女子监狱监舍可视对讲及数字教学系统项目

3.2 项目地点：河南省女子监狱院内

3.3 乙方项目经理：马志国联系方式：18903732727；乙方技术负责人：李林，联系方式：18903732280；项目机构其他成员：张晔、庄园雨、宋天立

3.4 项目建设内容概述

河南省女子监狱监舍可视对讲及数字教学系统项目包括所有货物和技术服务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储存保管、线路敷设、安装、测试、检测、调试、系统集成、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质

保服务、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除上述采购相关范围和
内容外还应包括拆除迁移及兼容对接及相关伴随服务。本项目为交
钥匙工程，采购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供货清单，完成招标文
件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和建设方案全部功能所需的各类辅材、附件、
构件、配件一并属于本合同的安装和供货范围。

第四条 项目工期

本项目工期为 60 日历天。实际工期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工期天数为准。对与合同中不可抗力描述与本条冲突的，按照本条执行。本工期包括所有准备工作、申请有关批文、证件等所需时间，乙方对此予以认可并不持任何异议。

项目工期结束，要求各子系统联调测试完毕，所有功能和应用均可正常运行，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优化完善，业务管理平台进行数据对接，达到初验合格条件，初验合格后试运行 1 个月并达到终验合格条件。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采购方式及总价：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原则上不可更改。为保证整个系统正常运行，乙方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市场和国策政策性调整并承担相应风险。本合同固定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 116.4784.91 元(大写壹佰壹拾陆万肆仟柒佰捌拾肆元玖角壹分)。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5.2 上述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方式及总价：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签约合同总价款为 1164784.91 元(大写：壹佰壹拾陆万肆仟柒佰捌拾肆元玖角壹分)，其中，设备费为 923732.11 元；软件费为 112000 元；集成服务费为 129052.8 元；工程建设费为 0 元。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部门审计为准。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项目采购范围及内容所有货物的供货、包装、仓储、运输、保险、装卸、安装到位、调试、验收、检测、培训、保修、系统对接、管理费、各种服务/售后服务、利润、税金以及与其它施工单位的配合费等费用。
 4. 本合同乙方承担采购方在产品出厂前变更产品品种、规格、数量、质量或包装的风险和签订合同期与产品供应期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5. 甲方原因之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按实际发生计算。
 6. 乙方漏报或不报，甲方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总体报价中，不予另行支付。
 7.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设备安装调试投入使用所需的线缆、配件、附件、工具等，在合同供货清单中未列入的乙方费用自理，招标采购文件中功能需完全实现，如因此产生额外费用，由乙方完全承担。
- 5.3 关于合同价款的其它约定：本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书面确认的第三方审计单位认定的金额为准。乙方对本合同结算价款审核审计方式、审核审计时间，最终结算价款的确认等约定，均不持任何异议。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价款支付

首付款：合同签订正式生效后，所有设备到场经甲方、乙方、监理三方验收，并出示第三方检测合格报告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进度款：按照工期约定，通过监狱组织的初步验收，所有功能正常运行，乙方提交了合格的项目资料，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结算款：经有关评审部门审计结算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审定总额的 100%。

尾款:质保期结束后,若乙方无违约责任且工程无质量问题,甲方扣除相关费用后(如有剩余),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无息支付。

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承担赔偿责任,如违约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乙方在每个阶段申请支付前均需提供相关手续和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6.2 乙方在向甲方申请付款时,应向甲方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乙方开具的发票金额为审定的付款金额,符合国家规定的、真实、有效增值税发票,且发票抬头必须符合甲方要求。

(2)乙方发出的相应金额的付款申请书,原件贰份。

6.3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有关财务法规的规定如实的向甲方开具并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未能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或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规定,则甲方有权不支付合同货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4 乙方应在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之日起10日内按照本合同规定将发票提交至甲方,由于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导致甲方未能按时完成发票认证,乙方应负责更换该增值税发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

6.5 乙方不得单方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甲方应付账款,否则该转让行为无效,对于乙方转让本协议项下甲方应付账款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且双方应就该转让事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6.6 乙方的银行账户如下:

乙方: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平原路支行

账号:1704020529021037640

如果乙方的开户银行和/或账号发生变更，乙方应在本协议规定的甲方相关付款期限 5 个日历日前，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此种变更。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甲方支付协议款项，甲方将不承担因该等情形造成的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

第七条 履约担保

7.1 履约担保金额：以中标价格 10% 计算，116478.49 元。

7.2 履约担保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银行见索即付保函形式。

7.3 提供履约担保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有效担保。履约担保在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完毕之前应完全有效。

7.4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约定：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终验合格后无息退还中标人。

7.5 履约保证金的扣除：

乙方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等款项，甲方有权从乙方提交的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扣完为止。

第八条 项目建设

8.1 项目组织管理

(1) 自本合同签订次日起，乙方正式进场，按照投标文件建设方案细化施工组织方案。乙方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代表乙方制定详细施工组织方案，接受甲方项目管理小组的工作指导，配合甲方项目管理工作，定期与甲方代表沟通项目进度，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

(2) 本合同项目建设开工后，甲方应成立项目组，指定专人作为甲方代表配合项目建设，负责向乙方提供合同项目建设所需的数据、文件和其他必要信息，并协调乙方与项目业主单位的沟通。

8.2 系统集成

(1) 本系统集成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备件、零部件、软件使用权、系统集成服务、培训、技术资料 and 提供工程服务、售后服务及保修服务。

(2) 对于招标文件界定的为完成项目整体完整和标准化运营需要的系统进行实施。乙方需提供完整的深化设计、设备供应，设备的调通和测试，数据对接、开通，运行，项目管理，验收等技术服务等。

8.3 交货

(1) 货物收验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操作手册、使用说明、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2) 乙方应按照施工方案(备注：施工组织和人员安排、项目进度表)的要求和指定的地点交付给甲方。乙方应保证所有设备成套发运，其原厂证明、特殊安装工具、材料应与相关设备同时交付。

(3)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资料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4) 甲方应在到货后2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清点核验。货物核验时，甲乙双方和监理方必须同时在场共同确认、收验。收验时发现乙方提供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调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原厂发货证明共同对到货的合同设备和材料、软件和技术文件等进行核对和查验。货物品种、技术参数以及供货的代理授权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双方将根据核对和查验结果签署到货证明。若在开箱检验中发现漏发货，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负责自费将所漏发的货物运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现场。

8.4 包装、标识、运输和保险

(1) 乙方应对所有合同设备应用新的坚固的未经侵蚀的材料进行包装,并根据设备的特点和要求采取防晒、防潮、防雨、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证合同设备能够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现场。凡由于对设备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货物或技术资料等损坏、丢失或者影响甲方按照本协议目的使用合同设备,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予以免费的修理、更换、退货或补发货,同时承担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设备交付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交付后风险转移到甲方。

(2) 乙方将承担其所交付的本合同标的物运至本合同所规定的地点的运输及保险费及本合同标的物《到货证明》签发之日前的保险费等一切费用。上述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

8.5 标准与检验

(1) 乙方依据本合同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必须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任何强制性的相关标准、全部满足政府部门颁发的相关产业标准,并全部满足本合同附件技术规范及应达规定的各项参数要求。

(2) 如果乙方提供的合同设备存在产品缺陷,乙方应当依据甲方的要求进行退货或更换。乙方应自付费用完成退货或更换。乙方对其提供的合同设备的产品缺陷承担责任。如果由于乙方提供的合同设备不合格或存在产品缺陷而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受到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 甲乙双方及监理工程师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检验。乙方需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并向甲方提供。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c. 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8.6 建设工期

按照本合同第四条时间节点执行。

8.7 项目初步验收

(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行业规范标准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做好分部分项工程验收与竣工验收。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2) 根据采购清单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主要设备、材料(见附件 1)，乙方应结合建设需求、项目建设方案(设计施工方案)、设计施工图纸、施工现场及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完善，若有遗漏，乙方需自行承担相关费用，保证整合集成系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正常运行。乙方依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交验收方案，甲方应当及时进行评审鉴定及认可，若经甲方评审发现乙方提交的方案存在缺陷，乙方负责修改直至获得甲方认可。测试和验收应符合甲方规定的标准和乙方做出的质量承诺，并应满足本协议及相关附件规定的测试及验收标准，本工程系统集成工作全部完成后，甲方代表和监理对工程进行初步验收，本协议项下初步验收的时间为甲方接到乙方发出的初步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

(3) 初步验收测试由甲方按协议，乙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如果测试结果符合甲方规定验收标准，双方将签署 4 份《初验合格证书》，其中 3 份由甲方保留，1 份由乙方保留。如果系统中的任何部分不能按照甲方规定的验收标准通过初验，乙方应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使初步验收测试能够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尽快再次进行，再次初步验收测试由乙方负担费用，超过三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及相关费用。

(4)《初验合格证书》签署之日起，开始为期1个月的系统试运行。试运行应表明系统的功能符合本协议中乙方做出的承诺和担保。如在试运行期间发现任何非甲方原因造成的系统集成服务与协议相关规定不符的，乙方负责自付费用对其进行修改和矫正，直到系统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达到甲方规定的标准和乙方承诺的功能，同时，试运行期做相应顺延。如由于非甲方原因引起系统发生重大系统性故障，则试运行期将自故排除恢复正常后重新开始计算。

8.8 项目终验

(1)项目试运行通过后，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项目验收申请》以及相关的文档资料(电子及纸质文档)给甲方审核。

(2)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验收申请以及相关的文档资料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省局请示进行终验，并书面回复审核意见。乙方收到甲方审核意见后须在10个日历日内按甲方要求完善相关文档资料。

(3)经甲方审核具备验收条件后，由甲方负责组织项目竣工验收，乙方协助甲方进行验收。如果所有系统指标均符合甲方规定的验收标准和乙方做出的质量承诺，则乙方和甲方共同签署陆份《终验合格证书》，其中4份由甲方保存，2份由乙方保存。若验收不合格，乙方需按验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整改完成后再提请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工作。

(4)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乙方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终验通过后由甲方、乙方、监理等参验单位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6) 因监狱的特殊性，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河南省监狱管理局聘请相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按照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组织竣工验收，必要时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因验收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8.9 质保期

所有设备质保期和工程质保期为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设备厂家或国家规定的保修标准高于 36 个月的，按较高标准执行。

8.10 信息与资料

(1) 甲乙双方应互配合，充分沟通。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乙方了解项目建设的相关情况，调阅有关项目建设相关资料。

(2) 乙方应据项目进展和本合同约定，按时提供相关文档及项目建设成果。文档必须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业主单位的要求。乙方在各阶段应提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方案、项目管理计划、文档编制规范、项目变更控制计划、项目验收计划、项目总结报告等。

(3) 乙方在各阶段工作完成后，应将本合同约定的各阶段项目资料移交给甲方，乙方保存本项目资料的备份权限用于本项目的运行维护服务。

8.11 培训

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提供详细完整的培训方案，提供足够的培训时长、地点和被培训人数，明确培训的具体内容，培训方案需经甲方审核通过。

8.12 承包及报价风险

(1) 数量、工程量、工作内容需乙方认真仔细阅读，须结合建设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图纸、现场查勘、招标文件要求及采购清单综合考虑后核实确认。其他未说明且必须要完成本项目工程范围内的工作，需以满足本项目所有技术要求、标准规范为原则进行相应提供，若由于

乙方自身问题导致的错漏，乙方不得拒绝执行可能遗漏的工作，并且不得对费用要求增加。

(2)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乙方在配套设备、配件或系统的选型时，除满足技术要求文件及采购清单的基本要求外，必须满足技术标准和兼容性要求。

8.13 项目变更及造价调整

8.13.1 项目变更

(1)合同范围遵循的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建设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图纸、采购清单和乙方承诺响应的相应事项。

(2)招标预算文件指:河南省监狱管理局批复文件。

(3)中标降幅系数=中标价/招标预算价*100%

(4)合同范围外增加的部分涉及到的资金总额上限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执行。

(5)如工程需要变更，由乙方提出、经甲方同意后报设计单位出设计变更，如变更单价由乙方参照 8.13.2 执行，报甲方确认并经主管部门审核后调整，后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为准。

(6)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其合同总价已包含乙方投标报价所列内容及所涉及的各项风险费用和本合同 5.2 约定的所有费用。竣工结算时在完成本合同工程范围内不作调整，在合同范围外增加工程的，另行结算。

8.13.2 变更调整方式

(1)若在施工过程中，因甲方原因产生新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在工程结算后支付，计价依据如下：

- 1.原报价清单中有报价的，按原报价清单单价执行；
- 2.原报价清单中没有单价的，按预算编制的得出综合单价*中标降幅系数的乘积计算确定。合同清单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最近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网公布的中档价格*中标降幅系数的乘积调整；

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网中未列出的，则材料设备价格由甲方、监理、乙方及造价单位四方确认，经四方确认的材料设备价不再参与下浮，如最终价格须财政审核，则以财政审核结果为准。

(2)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及设备清单逐项注明生产厂家、品牌型号以及投标报价。否则，一旦中标，乙方将必须无条件使用甲方指定的材料及设备，无条件接受按照有利于甲方的原则对造价进行调整。

注：所有经甲方确认的资料，须先经监理、设计、造价等各方同时审核签字确认。

(3)价格调整机制

- 1 合同外新增工程须经甲方书面确认方为有效；
- 2 因设计变更导致的工程量变化，经甲方书面认可后纳入结算；
- 3 因乙方施工错误导致的返工工程量，不予计量结算。

(4)特别约定：

- 1 甲方基于工程实际需要，有权调整工作范围或取消部分工程，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 2 工程变更不改变原合同利润率水平，乙方不得主张额外补偿；
- 3 乙方擅自变更设计的，应限期恢复原设计并承担全部损失。

8.14 项目结算

(1)竣工资料提交：乙方应于工程验收合格后30日内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含全部变更文件)，资料缺失应在收到补正通知后7日内完成补充。

(2)项目结算过程中，若需调整或补充资料时，乙方需及时响应，并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若因乙方原因耽误项目结算报审工作，责任由乙方承担。

(3)由于政府政策调整及其他客观原因等导致项目终止，甲方将按照乙方实际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后支付费用。除按照乙方实际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后支付的费用外，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项，乙方须在结算后 10 个工作日内全部退还给招标人，否则甲方将有权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担保的权利。由于项目终止导致乙方实际损失的，甲方不予赔偿。

(4) 由于政策调整或其它客观原因导致工程规模缩减，甲方将按照缩减之后的实际工程规模验收结算后支付费用，由于工程规模缩减导致乙方实际损失的，甲方不予赔偿。

(5) 结算价=合同价-合同范围内减少部分(如有)+合同范围外增加的部分(如有)-乙方违约金或其他罚款。

(6) 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书面确认的审计部门认定的金额为准。

(7) 对审计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据《政府投资条例》第二十五条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计入付款期限。

第九条 质保、维修、赔偿

9.1 质保期内，如系统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免费维修更换。如出现紧急抢修事故，乙方应在 4 小时内抵达现场；如不及时响应按违约处理，每违约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累加计算）。

9.2 系统免费质保期届满后，如系统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联系相关设备或系统厂家提供上门服务，帮助甲方解决系统存在的问题。

9.3 若由于乙方原因，不能在协议规定时间内完成初验并由双方共同签署《初验合格证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工程竣工后，甲方确定初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初验，每逾期一天，则乙方应当按照每日人民币 1000 元计算逾期违约金并支付给甲方，直至工程初步验收合格。

9.4 如不能通过验收，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和合同要求的，必须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

9.5 如乙方对违约金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7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

9.6 如果因为甲方原因,导致协议附件上工程进度表未能得到执行,则在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工程进度表将相应顺延。

9.7 乙方必须按要求完成所有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产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第十条 权利与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外,双方约定如下:

10.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建设范围和内容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2) 甲方有权指定代表作为本项目的甲方负责人,负责项目协调,为乙方开展项目建设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按工期节点和质量标准完成项目建设。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程进度、施工质量、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和培训,使其掌握项目建设成果。

(6)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组及施工人员进行考勤管理,每日按时打卡。

(7)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检查、现场测试,对不符合乙方承诺的货物拒收、退换。

(8)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基本必须的施工环境和条件。

(9) 甲方有义务应向乙方及时提供必要的项目信息及资料,并对乙方提出的信息及资料需求及时反馈。

(10) 甲方有义务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0.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应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建设范围和内容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施工资料和施工条件。
-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因施工需要的水电保障，产生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支付。
- (5) 乙方有义务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项目建设，确保项目按 2026 年 5 月 30 日和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时间节点完成对应阶段要求建设内容，并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和安全。
- (6) 乙方有义务在施工期间接受甲方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并做好施工记录、报验、隐蔽工程记录，及施工技术资料。
- (7) 乙方有义务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洁、材料堆放有序、道路畅通，做到按施工进度计划实施，保证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 (8)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项目组人员的日常考勤管理。
- (9) 乙方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有义务按规定参加监理例会。
- (10) 乙方有义务确保甲方在使用所供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
- (11) 乙方有义务按照货物数量、规格及质量的要求提供全新的原装合格正品，并符合国家规范、监狱行业标准规范。
- (12) 乙方有义务对采购的材料、成品、半成品提供合格证、原厂质量保证书(应注明质保所在地为河南省女子监狱)及检验报告，进场时报监理及甲方现场检验。
- (13) 乙方有义务在货物开箱验收合格后分配技术合格的施工人员进行安装调试，并安排技术负责人现场指导监督。
- (14) 乙方有义务提交货物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15) 乙方有义务按要求提供质保服务。

(16) 乙方有义务在交货时将所供货物经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货物鉴定证书、使用许可证、用户手册、产品合格证、保修手册、有关图纸、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甲方。

(17) 乙方有义务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测试。

(18) 乙方有义务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

(19)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甲方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基本原理和操作流程、维护人员能够对一般性故障进行检查与排除。

(20) 乙方有义务及时、足额支付从事本工程和施工及管理人员的工资及购买工程期内有效工伤保险。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重大疫情等。

11.2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立即通知本协议的其它方，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或减轻不可抗力可能给其它方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7个日历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

11.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协议中止履行5个日历日或以上时，甲方或者乙方均有权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

第十二条 税务

12.1 双方应各自承担协议约定和根据中国税法应承担的所有与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有关的税费。

12.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均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足额缴纳了税金，无偷税漏税、走私或者其他违法、违约行为。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

13.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所有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或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14.1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使用项目建设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签订的相关文件、技术资料、监狱资料等)及相关信息。

14.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资料、信息以及本项目范围内的有关项目建设信息、设计图纸、技术成果、知识产权信息、技术文件资料、技术秘密、数据、文件等直接或间接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无论以何种形式、何种载体。如有违反，乙方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后果。

14.3 本合同履行期间或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含有上述所有文件或资料归还甲方，或者以甲方认可的方式予以销毁。

14.4 其他详细的保密要求将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来约定，乙方承诺乙方将与本单位参与项目的员工签订相关的保密协议，以保证项目的实施能够达到甲方关于项目保密的相关要求。

14.5 上述条款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效力及期限的限制。

14.6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因本合同知悉的对方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信息、个人隐私，否则应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后果。

14.7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不视为资料接受方违反保密义务；

14.7.1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如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关)要求资料接受方披露的，但资料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资料披露方，使资料披露方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14.7.2 一方向其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透漏协议内容，不视为违反本款所述保密义务，但应当要求该等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恪守保密义务。

1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软件使用权和侵权诉讼

15.1 针对本项目技术文档(包括项目竣工验收时乙方提供的相关文档)等项目建设所完成的技术成果的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等，甲方获得在本项目范围内的永久使用权，乙方提供的通用软件、标准化设备及其原有知识产权不转移所有权(定制产品除外)。

15.2 如果有人提出权利主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诉讼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使用本协议项目下所有货物、系统平台、技术文档侵犯了第三方的其所有权、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承担的全部赔偿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终审判决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15.3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处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本协议项目下系统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使甲方重新获得使用上述系统的一切合法权利。(2)更换或改造上述系统，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并得继续使用该系统。

15.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技术资料 and 文件。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6.1 重大违约责任

(1) 转包违约: 乙方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违法转包均视为严重违约,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违约金,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承诺违约: 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具备投标承诺相应能力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组人员的视为严重违约,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违约金,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 货品违约: 主要产品交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包括虚标参数、型号造假、缺失质保等), 不能满足甲方要求视为严重违约,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违约金,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质量违约: 项目整改后仍无法通过最终验收视为严重违约,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0% 违约金,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造成的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16.2 一般违约责任

(1) 工期违约: 2026 年 5 月 30 日不能完成建设内容的视为违约, 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上不封顶。

(2) 乙方拟派项目组成员因特殊状况确需更换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前 3 个日历日通知甲方, 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 提供与被更换人员相同的项目案例、资质证书、与投标文件相同时间的乙方公司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身份证扫描件及承诺函。如甲方对乙方更换项目组成员工作不满意,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组成员, 逾期未更换或更换后甲方仍不满意, 乙方向甲方按每人/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

(3) 乙方提供的驻场人员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录入甲方制作的项目管理系统, 每日实行人脸打卡考勤, 每缺勤一人/日,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人员缺勤累计超过 3 日, 每缺勤一天向甲方支付

违约金 10000 元，缺勤超过 5 天的，按照重大违约责任中第 (2) 条处理。

(4) 乙方因未及时、足额支付从事本工程施工及管理人员的工资及购买工程期内有效工伤保险，造成工人停工、上访等影响工期或给甲方造成影响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未尽义务足额购买第三者责任险、工程相关保险等，发生损害修复的费用及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6) 乙方应提高安全意识，按规章操作，做好自我保护，对项目人员在工作中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员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刻报告甲方和建设主管部门，及时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7) 乙方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乙方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8) 乙方不得随意暂停施工，或者以暂停施工向甲方或者监理人施加压力获取不当利益。乙方暂停施工没有法律和合同依据的，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且工期不予延长，复工及赶工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均不得以采购困难等理由延误工期，否则视为违约，甲方可自行组织购买，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10) 乙方应保障项目中各系统培训质量，未达到让甲方操作人员掌握基本原理、熟练操作技能的视为违约，应驻场培训，期间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质保期内，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产品无法由原厂提供质保的视为违约，甲方可自行购买原厂质保服务，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未按约定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具备终验条件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13) 乙方所供货物无法满足监狱技术规范的, 承担违约责任并及时更换至符合为止, 所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的, 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16.3 其他违约责任本合同中其他章节涉及到的约定内容。

16.4 如因一方违约, 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 引起诉讼或仲裁时, 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 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

16.5 免责条款

(1) 乙方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不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因财政审批流程延误造成的支付延误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通知

17.1 依据本合同要求发出的通知或其他通信应以中文书写, 可经传真、专人递交, 或公认的挂号信件, 快递服务发到当事方, 送达生效。送达的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 以传真发出的, 以传真发出之时视为送达;

(2) 专人递交的通知, 应于专人交付后, 对方应即时提供签收回执, 回执所载日期为送达日期;

(3) 以公认的挂号信件、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 于快递服务公司发送后第 3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4) 通讯方式:

甲方: 河南省女子监狱

通讯地址: 新乡市卫滨区劳动南街新原一巷

邮政编码: 453000

联系人: 李栋

电话: 0373-5092572

乙方：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通讯地址：新乡市牧野区中原东路 222 号

联系人：庄园雨

邮政编码：453000

电话：19903731819

17.2 本合同任何一方上述通讯方式如有变动，应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于变动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变动告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未变更。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八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8.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和权益均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技术成果，不得将该项技术成果对应的任何合法权益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不得自行或允许第三方使用该等技术成果，也不得以其他方式处理该项技术成果。

18.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项目建设工作并履行完毕全部义务后止。

18.3 乙方对本合同中规定的保修、维护义务并不以合同的到期而终止。

18.4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合同。如果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修改或终止，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对协议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18.5 本合同的解除、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18.6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7 双方同意，本协议附件与乙方投标文件为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协议正文有任何不一致，按最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执行。

18.8 任何与本协议相关但未在协议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应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18.9 甲方与乙方因执行本协议或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协议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甲方与乙方确认的传真方式进行。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方式，通知发送成功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8.10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等拥有所有权或其他形式的合法权益。

18.11 本协议中的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保密条款，如协议双方有特别约定，则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之后，仍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18.12 本协议各章表头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8.13 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但不导致本协议全部无效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8.14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以投标承诺文件为准。

18.15 本合同于河南省女子监狱签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河南省女子监狱

法定代表人：

监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